

股票简称:天津港 股票代码:600717 编号:临 2008—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6月6日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并已于2008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文公告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公告》。

2008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提出临时提案《关于修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已完成向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股份公司发生重大变动,因此将股份公司章程中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根据股份公司资产规模发生变化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明确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份公司总裁的审批权限,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及关联交易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条款进行修改。同时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一、股份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1.原章程“第一章总则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1,448,840,442元。”修改为:“第一章总则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1,674,769,120元。”

2.原章程“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48,840,44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48,840,442股。”

修改为:“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74,769,12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74,769,120股。”

3.原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修改为:“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原章程“第五章董事会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对于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置换、风险投资、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签订重大合同等资金、资产运用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经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经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第五章董事会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一)公司发生下列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董事会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作出决议,并在下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时所作出的决议向股东大会报告:

1.交易:(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5)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7)债权、债务重组;

(8)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0.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2.交易标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单担保标准(如股权)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担保。

4.董事会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经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下列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董事会应当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公司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联交易:(1)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一)、交易规定的交易事项;

(2)提供担保;

(3)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4)销售产品、商品;

(5)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6)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2.关联交易标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5.原章程“第六章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对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或出售资产、风险投资、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签订重大合同等资金、资产运用事项的发生须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总裁应在听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后有权作出决议,并在下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时所作出的决议向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

总裁作出上述决议时,需满足的条件:

(1)单项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等;

(2)单项借款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经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第六章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一)公司发生下列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总裁应在听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后有权作出决议,并在下一次董事会召开时所作出的决议向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

1.交易:(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5)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7)债权、债务重组;

(8)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2.交易标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下列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董事会应当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公司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联交易:(1)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一)、交易规定的交易事项;

(2)提供担保;

(3)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4)销售产品、商品;

(5)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6)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2.关联交易标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6.原章程“第七章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公司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通知

00.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2.交易标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2)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交易产生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10%;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下列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总裁应在听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后有权作出决议,并在下一次董事会召开时所作出的决议向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

1.关联交易:(1)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一)、交易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2.关联交易标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6.原章程“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发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修改为:“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

(三)以公告方式发出;”

(四)以电子邮件发出。”

7.原章程“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修改为:“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8.原章程“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家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单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自交付回单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首次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2.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如下:

一、股份公司“第七章 股东大会议事程序 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修改为:“第七章 股东大会议事程序 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原章程“第七章 股东大会议事程序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于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置换、风险投资、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签订重大合同等资金、资产运用事项的决策权限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董事会应当经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作出决议,并在下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时所作出的决议向股东大会报告。

董事会作出上述决议时,需满足的条件:

(1)单项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等;

(2)单项借款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经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第七章 股东大会议事程序 第四十条授权、顺序首次做出调整,修改后议事规则由其共六十八条款改为共六十七条款。”

3.原章程“第八章 股东大会决议与公告第五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行政法规或本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第八章 股东大会决议与公告第五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行政法规或本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第八章 股东大会决议与公告第五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股权激励计划;2.原章程“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董事会 第三章监事会 第四章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章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六章股东大会 第七章 股东大会决议与公告 第八章 股东大会决议与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章 附则”

修改为:“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的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修改为:“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的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修改为:“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的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修改为:“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的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修改为:“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的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修改为:“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的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修改为:“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的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修改为:“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的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修改为:“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的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修改为:“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的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修改为:“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的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修改为:“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的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修改为:“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的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修改为:“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的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修改为:“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的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修改为:“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的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修改为:“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的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修改为:“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的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修改为:“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的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修改为:“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的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修改为:“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的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修改为:“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的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修改为:“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的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修改为:“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的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修改为:“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的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补充。

董事会应当直接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修改为:“第七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由董事会秘书处或者负责董事长转交经提议人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提议人的姓名或名称;

(二)提议理由及提案所基于的客观理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